**真理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

民國101年10月16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運動代表隊組訓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1月02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運動代表隊組訓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運動代表隊組訓會議修正通過

1. 為推展本校體育運動，強化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機制，以為學校爭取至高榮譽，特訂定「真理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運動績優生之認定標準為凡經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良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進入本校就讀之學生。
3. 本辦法所輔導運動績優生之職責如下
4. 在學期間應持續參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並應出席所有的訓練與比賽，直到畢業、休學或退學之日為止。
5. 在學期間身心因故無法繼續執行運動訓練比賽時，需經專業醫生檢查評估後，向體育教育中心提出退隊申請，並經由運動代表隊組訓小組審核同意後解除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生身份，即不再適用本辦法之規範。
6. 在校期間如有行為不檢，嚴重影響校譽或無法與教練、老師配合及不能參加訓練比賽，經運動代表隊組訓小組調查屬實者，取消運動績優生在校之權益，並送真理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審議。
7. 必須義務協助辦理體育教育中心舉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
8. 運動績優生課業輔導機制如下：
9. 運動績優生入學後，除積極參與訓練、活動與競賽外，仍得重視課業成績。課業成績欠佳者，得參加由體育教育中心或所屬系教師office hour所安排之課業補救教學。
10. 因參加校外比賽或赴校外訓練而耽誤課業時，視實際情況需要安排補課。
11. 運動績優生生活輔導機制如下：
12. 經訓練後代表本校參加對外比賽成績優異為校爭光，得依本校體育獎學金設置辦法辦理申請體育獎學金。
13. 視情況召開運動績優生座談會議，協助學生解決日常生活、訓練或課業學習上所遭遇的困難。
14. 視情況辦理聯誼活動，增加學生與校友間互動機會提昇代表隊團隊向心力。
15. 得被優先錄用為體育教育中心工讀生。
16. 運動績優生運動傷害防制機制如下：
17. 實施運動訓練、表演及賽前練習時，應由代表隊教練協助監督並維護學生安全。
18. 運動代表隊教練需擬定訓練計畫，避免過度訓練或方法不當造成運動傷害。
19. 輔導參加運動傷害研習會，提升學生自我防護及緊急處理運動傷害之能力。
20. 備妥運動意外傷害急救器具及醫療用品，並配合真理大學運動傷害及意外事件處理流程程序處理。
21. 參加校外比賽或赴校外訓練時，視情況需要由衛保組支援急救員隨隊出賽。
22. 本辦法經運動代表隊組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 實施，修正時亦同。